

調查研究滙編

第一輯

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編印

前 言

为适应经济特区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总结交流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试办经济特区的方针、政策等方面的经验体会，现将市委政策研究室编印的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的《调查研究》汇编成册，供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参考。

本刊得到市内各部门、各单位和全国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感谢。由于编辑时间匆促，加上我们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希读者予以指正。

本刊属内部刊物，只供内部参考，请勿公开发表。

编 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

目 录

于光远同志在深圳市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1)
千家驹同志在深圳市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57)
印象·启发·借鉴	(76)
——梁湘同志率考察团赴日考察报告	
邹尔康同志在深圳市常委会上关于赴港考察情 况的汇报	(84)
一间办得卓有成效的合营工厂	(93)
——深圳市家乐床具家私厂情况调查	
大胆改革 创出高速度	(102)
——一冶一公司建设国际商业大厦的经验	
充分发挥优势 搞活边境经济	(107)
——罗湖区渔民村大队的调查	
生机勃勃的深圳市友谊餐厅	(113)
大胆的尝试 可喜的成效	(118)
——深圳市竹园宾馆改革工资制度的情况调查	
政策对了头 罗芳大变样	(127)
包干联人心 改革出工效	(133)
——省四建公司四〇五施工队推行承包责任制的做法	
我们是怎样实行经济包干责任制的	(139)

蛇口工业区发展中的若干问题	(145)
坚持社会主义原则立场 保证合营企业的健康 发展	(159)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建设一支忠于职守、文明礼 貌的职工队伍	(163)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到经济活动的每个环节	(167)
充分发挥工会在合资企业中的作用	(170)
对香港利用外资办工业的调查	(177)
对香港股票、债券市场的调查	(186)
关于香港工资及社会保障的调查	(195)
关于香港市场物价情况的调查	(203)
关于香港房地产情况的调查	(210)

于光远同志 在深圳市干部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同志们：

这次和同志们见面，是因为在北京同梁湘同志达成的一个“协议”。五月间梁湘同志出差到北京时曾经到我家里作客，邀请我参加六月初在这里举行的经济特区学术讨论会。我自己本来是很乐意参加的。可是因为北京工作离不开，接着又要到香港去，所以不能参加了。在那天我和梁湘同志商量好，我先到香港，回来看看特区的情况之后再和同志们见见面。我还说，我对特区问题没有什么研究，没有什么发言权。不过我去了香港之后再回到特区看看也许有一点感想可以讲讲，而如果在六月初到深圳要我在会上发言，我就更没有话可以说了。梁湘同志同意了我的意见，于是我就实践这个“协议”，在这个月的二十日那天来到了深圳。

到深圳特区后，参观了两天，参观倒很愉快，但要完成这次讲话的“协议”却感到有点困难。昨天想了一

个提纲，今天早上起来又觉得不成了。问题在哪里呢？我觉得，作为一个科学工作者，讲话总要有一点研究。如果没有调查研究，尽讲一些空话，同志们即使不批评我，也不会欢迎。我也对耽误大家的时间感到不安。不讲，达成的协议不算数也不好意思。考虑再三还是来了。我只好说这次讲话讲的是不算数的。我希望在经济特区问题上进一步跟同志们一起学习，一起作一点研究，取得一点发言权。不过这么一说我又欠了一笔债。好在还债的日期是没有期限的，目前我还可以不对还债这件事发愁。我讲这番话的目的是想和在座的同志达成一个谅解，不要以为我讲的是经过我研究、深思熟虑的，知道我讲这些的目的只是向同志们请教，这样，我就可以安心了。

今天，我先讲一讲我接触深圳特区的过程，然后再讲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特区的概念。科学嘛，总要把概念弄清楚。深圳特区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地区？我是怎么理解深圳特区这个新事物的；二是从什么角度来考察建设深圳特区的意义，怎样来理解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三是关于特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问题。今天早上就想了这么几点，来不及另写提纲了，因此，话可能说得不大准确。我的开场白就讲到这里。

(一)

现在，我就来说说接触深圳特区的过程。

我昨天听了吴南生同志介绍特区的历史。对这段历史我知道一些，当然没有南生同志知道得那么准确和具体。他一直热心这件事，做了大量工作。从他的介绍中我更加清楚了这件事是很多同志从各个不同角度提出来的。对于他向我介绍的我不想在这里重复，也重复不好，而且在座的同志大概都了解。因此今天我只想说说我是怎么开始接触这个问题的。

事情要从一九七七年说起。我们中国社会科学院是一九七七年建立的。我也是那个时候调到那儿去工作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办公室的房子特别不够，中央批准我们盖一座大楼。这时候中国社会科学院调进了一位同志——杜干全同志（这位同志前几个月不幸去世），一九七七年调到社会科学院任副秘书长，负责全院总务工作，他为了盖社会科学院的那座办公大楼，在一九七八年初曾经带了一些同志到香港去考察，了解那里的建筑情况，回来时带了一个“锦绣花园”的宣传品。这是你们熟悉的那位黄振辉先生在香港新界元朗买地盖房出卖出租的宣传品。内容主要有整个新邨的设计示意图和房屋的建筑形式、卖价等等。这是极其普通的宣传品。但是在那时却触发我想一个问题，形成一个想法。

什么想法呢？大家学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时都知道，其中有一个部分叫做“地租论”。马克思的地租论里面讲有两种地租，一种叫绝对地租，一种叫级差地租。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先讲级差地租。级差地租有两种，即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级差地租Ⅱ同我现在要讲的问题关系不那么大，只讲级差地租Ⅰ。关于级差地租Ⅰ，马克思说，两块土地的质量不一样，在质量好的土地上从事经营，同样多的资本会给经营者带来更多的利润。在存在土地所有权的条件下，这一部分多于经营质量比较差而得到的利润，土地所有者是不会白白给经营者拿去的。他会凭借土地所有者的名义把它收到他那里去，而经营者因为并没有比经营差的人吃亏也可以接受，这种差额就构成土地的级差地租（当然有的经营者也可以占有这种级差地租的一部分），这是一种情况。还有一种情况是两块同样的土地，一块地理位置好，一块地理位置差，在地理位置好的土地上从事经营也可以获得较多的利润，也会形成级差地租。我们讲土地有价格，而且一块土地级差地租的高低决定地价的高低。香港的地价高，主要就是因为在那里的级差地租高。

这些道理是政治经济学课本里都讲的常识，我在这里再讲一遍为的是和同志们温习一遍。

看到“锦绣花园”的宣传品，触发我的思想就是，据说在深圳就可以看到元朗，但是两边土地的价格相差得不知道有多大。如果香港与深圳接壤的边界线人员来

往受到很大限制的话，那么深圳作为建筑用地的土地的级差地租，从而它的土地价格完全由它在国内的地理位置来决定。它与香港接壤这一点就不发生作用了（从出口农产品这点来说，它和香港这个市场比较近，至于深圳土地的级差地租同它和香港接壤还是有一些关系的）。如果深圳和香港之间这条边界线对于人员来往不那么严格，即采取某种特殊的政策，对人员往来等采取特殊的管理措施，那么作为建筑用地的深圳土地的级差地租就会与香港的地租有某种联系，而香港的建筑用地的土地又很贵，我们深圳土地的级差地租就会比内地其他地区提高很多，而这个增加的级差地租理所当然地归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我们国家当了“地主”，只不过当的是“红色的地主”。所以我认为，可以考虑在深圳特别划出一块地方来，在这块地方的范围内把这条边界线两边人员来往稍为放松一点。这样一来，划出来的这块地方内的土地级差地租高，从而土地价格就可以大大提高。别的不说，只说建房子卖给香港人住，就可以得到一种特别的利益。

当时我想在这一块地方（当时我没有用特区这个名词）不但前面要有一条分界线，而且在它的后面也要有一条分界线与内地隔开，前面边界线放松，后一条分界线就要严格。这个地方要有公路与香港相通，来去自由。本人在香港九龙办事，家属住在深圳；本人晚上回深圳，早上再坐船、乘车到香港九龙上班。只要交通方

便而我们这里房租便宜，我想是会有人来往的。

我这个想法在一九七八年上半年就形成了。在北京给一些同志讲过多次。年底在三中全会前的中央工作会议开会时我向习仲勋同志简单地说了几句我的这个想法。后来我想把我的想法再讲得具体些，那时三中全会即将结束，有一天我找他，他回家了，打电话到他家，习仲勋同志出去了，在电话里给他的秘书谈了一下。后来遇到焦林义同志，我把我的意见又给他比较详细地谈了一下，并请他见到省委的同志转达我的想法。

我说这件事，意思是说我也曾经想过这个问题，和我是怎样接近开辟特区这个思想的。不过我是从一般马克思的地租论来提出这个问题的，没有更具体的设想，因而恐怕没有起什么作用。昨天我和吴南生同志谈话时，他告诉我连他最热心深圳特区建设的人也不知道我在一九七八年底曾经提过这个意见。

到一九七九年我在北京先是听说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招商局在蛇口搞加工区，以后又听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深圳开辟特区。听到党和国家作出这样的决定，我非常拥护。在这之后我一直很关心深圳特区建设，注视着它的发展。

后来我听说省委由吴南生同志亲自抓特区建设。他对这件事非常热心。袁庚同志运用我香港招商局的力量建设蛇口加工区。建设工作进展得很快。一九八〇年三月，我利用到广州出差的机会特地到深圳走了一趟。那

时蛇口正在填海修码头，深圳也已经办起一些与外商合作的工厂，还正在挖鱼塘准备养鱼出口。从决定建立特区到我那次去深圳没有几个月，可是--一个新措施实现得这么快，这是过去很少有的。

有了蛇口加工区和在深圳开始了特区建设，我对特区的概念就具体了。有一个现实的事物在我们面前了。对我来说，这时候特区的概念就不再是我开头想的在深圳的“锦绣花园”，也不只是一个工业加工区，而是工业、住宅、旅游和向香港、澳门供应农副产品等许多经营项目同时并举的综合性的经济特区了。

从一九八〇年三月参观深圳特区之后，我继续想，虽然深圳特区经营的范围扩大了许多，基本的问题仍是地租问题。因为深圳特区得到的特别的利益还是来源于同香港接壤和适当放宽香港深圳之间这条边界线限制之后深圳级差地租的提高。而在我国现在财力不足的情况下，在与外商合作中我们用来投资的也是作了价的土地。同时在出卖住宅价格中也包括地租。而且不论什么人使用深圳特区的土地我们就要收土地费。因此地租是我们特区的一个基本收入。

为了研究深圳特区问题，我一直注意香港的土地问题，注意香港的地租、地价等问题。人们都说香港土地价格特别高，是因为香港土地少。这个说法当然是对的。但再考虑一下，并不完全是这样的情况。香港的土地的确很少，但是新界还有大片土地可以开发，陆地上有九

龙半岛，此外还有大屿山、南丫岛等许多列岛。但是港英当局实行控制土地使用的政策。我认为，他们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因为香港经营地产的资本家很多，港英当局当然要代表他们的利益，保护他们的利益。如果不控制新界陆地和岛屿的使用，地价就会猛跌，经营地产的资本家就要破产，就会影响到香港经济的大局。为了这些人的利益，它需要维持香港的高地价。我曾经想过，我们搞特区会不会影响香港的地价，我初步的看法是，还不至于很快地影响到香港的地价，因为我们特区的规模不会搞得很大，建设速度也不会很快。但是香港的地租，香港经营地产的情况对于我们特区建设关系还是很大的。因此我这次到香港去，香港地产业的状况仍是我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这几个月来香港地产业很不景气，这是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衰退影响的结果。这种情况对于外商到特区来投资当然不能没有影响。同时香港各个不同地区地价的水平和它的差额也不能不是确定深圳地价的一个基本资料。我对香港本身的经济兴趣原来并不特别大，我注意香港经济的目的是不是研究香港经济，而是为了研究广东，特别是深圳特区的经济问题。因为特区的经济与香港的经济是有比较密切联系的，就是说，研究特区问题不应该离开研究香港经济。我觉得从更好地搞好特区经济的角度来考虑问题，我们对香港经济是了解得太少了一点，太慢了一点。这个问题下面还要讲。这里我只想讲一句，我就是根据这个看法，这

次选择了先到香港再到深圳的路程，我认为这样做有利于我观察深圳的问题。

当然在这里我也得声明一下，这次我去香港的短期访问也提高了我对香港经济本身的兴趣。我觉得研究香港经济不但有今天现实的意义，还有比较长远的意义。对这一点超出我今天讲的范围，在这里我不再讲它了。

这次我来特区参观访问是第二次。这一次参观访问给我的印象是两年中特区建设又有了很大的发展。这回我看到的深圳同两年前相比，有了一个新的面貌。看到了上次来深圳时所没看到的東西。而且看到许多新的建筑物正在兴建。在蛇口，因为那里只有一平方公里，那个加工区可以说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了。已经不再是两年前还只是基建工地。这次来深圳，总的印象同上次一样，特区建设的速度的确很快，比我在别的地方看到的要快些。在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没有进行特区建设前，我们脑子里只有关于特区的概念，即只有一个作为观念的存在物的特区。而在一九八〇年三月我第一次到特区时，就有了一个特区的物质存在物。一九八〇年三月我第一次到深圳参观时已经可以拿出一点实际上存在的事物来给别人看了。当然那时只有一点点可以拿出来给人看。这次来，相隔正好两年。这次我来深圳又看到了许多新事物。特区的面貌的确有了改变，但是也得承认旧面貌还不少，比如我去沙头角，看到的新东西是一些居民的新住房和几家新商店（房子很漂亮，可惜买卖不

那么兴隆，店是不少，顾客却很稀少），因此不能说面貌有根本性的改变。特区建设中还有不少困难的问题没有解决。特区建设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但是总的来说，经过这两年的建设，特区建设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即使如此，我们还是要指出，特区并没有形成，现在最多只存在特区的一个雏型。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建成后的特区，对我们现在来说还是观念上的东西。应该指出，这个观念上的特区很重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蜜蜂建筑蜂房的本能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因此建筑师在盖房子以前脑子里就有一个观念，就要根据这样的观念对这房子有一个设计，而蜜蜂完全是靠动物本能。我们还要继续明确我们要建设的特区究竟是个什么性质的东西，还要进一步明确这个特区生产力、生产关系方面的结构和模式。这个问题对你们来说可能是已经解决的问题，但是我想再仔细研究一下，再思考一下会有好处。至于我自己那就是没有很好考虑、很好研究的问题。这次回北京后我觉得要继续好好研究这个问题。

今天我在这里准备讲的这个问题只是我这次访问后形成的初步想法。我既然答应梁湘同志在这里讲一次

话，我也就只有不揣冒昧在这个龙王庙面前卖点水了。

(二)

现在我想讲讲我对特区性质的理解。对于特区社会性质的问题，可以先从特区的这个“特”字上说起。

我们知道，在辩证法中有“普遍”、“特殊”、“个别”这几个范畴。比方说，人类是个一般，中国人是个特殊，梁湘同志是个个别。同样的道理，地区是一般，某一类特区是特殊，我们这个深圳特区就是个别。每一个个别的地区都有它的特殊性。云南有云南的特殊性，广东有广东的特殊性，上海有上海的特殊性。那么是不是每个有特殊性的地区都可以叫做特区呢？不成。一个地区之所以能成为特区，并不是它具有任何地区都普遍具有的那种特殊性，它要有能够成为特区的那种特殊的特殊性，它只有符合这个“特区”的这种特殊的质的规定性，才能成为特区。

那么什么是特区的规定性呢？这个规定性决不是因为“天热”、“靠海”……等等。当然不是这些。那么是不是由于在某些基本的经济制度、基本的政治制度方面具有特殊性呢？也不是，将来实现祖国统一大业后的台湾，具备这样的特殊性，而深圳特区不具备这种特殊性。深圳特区，仅仅是在经济体制、经济政策方面具有某种特殊性而形成的特殊，所以我们一直把它叫做

“经济特区”。

有一个概念问题我想讲一讲，不知道大家同意不同意？我想要区别两个概念，一个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一个是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我认为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个月的十一号，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同一天发表我的一篇文章——《开展经济体制理论问题的讨论》，文章里也说了这个话。区别这两个概念是什么意思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常识读本》第一章作了这个说明。什么叫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呢？或者说，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什么东西呢？这是指一切社会主义国家或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任何时期，都必须存在着的、都必须有那样的制度。另一个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什么叫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呢？那是指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或者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时期，是不同的或者可以变化的那种具体的经济方面的关系。比方说生产资料公有制，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或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任何时期都是公有制。又如按劳分配，也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和任何一个国家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都是一样的。再如，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我认为它是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国整个社会主义时期都有的。我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写成这样一个公式：
$$\text{社会主义} = \text{生产资料公有} + (\text{按劳分配} + \text{商品生产})。$$
为的是这个公式可以表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个概念。为什么加上括弧呢？生产资料公有，是在共产主义

的初级阶段和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都有的，后面的按劳分配和商品生产，是初级阶段才有的，所以加上这个括号。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最简单地说是这样。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来说，在解放初期和现在就是不一样的，现在和将来也会是不一样的。就不同的国家来说，我们和南斯拉夫不一样，南斯拉夫和罗马尼亚也是不一样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不变的，而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是会随时变化的。因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一般的，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具体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除了基本经济制度外，有许多具体的内容。

在这个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中，就我们的国家来说，又有两个方面内容：一个是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管理体制；另一个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

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管理体制指的是，在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范围内，国家、部门、地区、单位、个人间的各种具体经济关系。比如中央与地方、地方与地方、条条与块块、部门与部门、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职工、职工与职工……有复杂的、具体的关系。我们各方面的工作都有经济管理体制问题，如计划、财政、投资、税收、信贷、外汇、物价、劳动、工资、外贸、内贸、物资供应、市场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都存在经济管理体制问题。要把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管理体制包括的各个方面开列出单子来是相当复杂的一件工作。